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意、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薪津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英語	1名	1. 需符合英語專長教師 資格。 2. 每週授課時數 6 節, 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一 排課,部份課程需與 外師進行協同教學, 3. 缺額備取若干名列冊 候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0月11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0月12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英語專長教師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 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者。(請依104.5修正版)
 -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 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http://tf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

- 1. 第一階段報名:111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0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 第二階段報名: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0 月 12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 第三階段報名: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三、報名地點:東芳國小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彰馬路45號。電話:04-752325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於考試日期前3日上班時間內來電(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二)下午 2 點進行資料審查及進行口試。
- (二)第二階段:民國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點進行資料審查及進行口試。
- (三)第三階段: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進行資料審查及進行口試。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東芳國小(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公佈)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 (一)資料審查(40%)及口試(60%),完成資料審查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口試,每位口 試時間5~10分鐘。(口試時間依報名順序另行通知)
- (二)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3分鐘提早至教務處報到。

四、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經本校 111 學年度甄選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
- (二)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成績公告日下午4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 縣東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附件3),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應於放榜公告日起7日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 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 滿三個月之代課(理)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 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查詢。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第一階段 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課	以教 師	事長	:	□英言	語		音樂	□美	勞	□自	然							
應	徴項	3	新住	民語	教學	支柱	爰教師	î [〕越	南語	- <u> </u> E	7尼	語								
		[未滿	三個	月短	期化	七課(3	理)	教自	師											
			※若	有專	長請垣	真寫	()	專	長教自	师							
姓	名					j	争份證	字员	虎						性別						
出	生日	民国	國	年	月		日生	Ł ()歲	婚 姻	已	(未	.) 婚	服	役	已 ((未))	报兵名	2	
	訊處 ^{畑填寫)}										聯絡(務め	各電 公填		(自(手	宅)機)						
***		就讀	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才	起讫.	年月							
學	大學				111 21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木	目 片	;)	
歷											年		月~	年	月						
	沙女	教自	币合格	證書	: 類5	列().	證書	字號	()
个日 節	證書	教〕	育主管	機關	認證言	登書	:類別	列() {	證書:	字號	:()
專長	典趣																				
	育學分 習學校			ı	學分	數			起年	迄月	自	年	F]	日至		年	月	日		
代	服	務	學材	交界	哉 稱	i —	任贈	起	迄-	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Í	任鵈	战起迄	年月]
課																					
經																					
歷																					
填	表人簽	名						填	表	日期				年		月		日			
* L	人下請	應耶	曹者勿:	填寫																	
資格	□ 次	合	資格	L. 2	-		教學系	且長	:						查人 評會						
資格審查	□ 不	符	合	教務	序处簽		教務主	主任	<u>:</u> :					校	1 日	長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第二階段 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	徴項Ⅰ	1	□代記□新信					□英 爰教師							然								
						月短其		弋課(: (理)	教自	沛		專	長教師	新								
姓	名				<u> </u>			身份證	字號	も心			•		,	性別							
出	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生	Ł ()歲	婚姻	린	.(未	.) 婚	服	役	己	(未)服	.兵役		
	訊處 ^{田填寫)}											聯約 (務分	_		(自(手								
學		就言	賣學校		E 唱] 夜 門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迄	年月								
字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相	片	`	
歷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作	Л	,	
圧												年		月~	年	月							
相關	證書	教	師合格	證書	;	類別]()	證書	字號	()
± =	All In	教	育主管	機關	司認	證證	纟書	:類	別();	證書:	字號	:()
	興趣							<u> </u>		Łп	<u></u>	1											
	[學分]學校					學分	數			廷年	迄月	自	年	- <i>J</i>]	日至		年	月		B		
代	服	務	學	校」	戠	稱		任贈	战起	迄二	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Í	仁	E職z	起迄今	丰月	
課																							
經																							
歷																							
填表	長人簽	名		1					填	表	日期				年		月		<u>'</u>	日			
※ ₽	人下請	應耳	涄者勿	填寫				1.1 2/3 -															
資格審查			資格 ·	教和	务屋	点簽		教學系	狙長	: :						查人評會							
查	□ 不	符	合				,	教務	主任	: :					校		長	: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第三階段 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課	教師	5 專長	::	□英言	吾 [音樂	□美	勞 [] 自	然							
應	徴項 E	3	□新住	.民語	教學	支护	後教師]越	南語	· []£	7尼	語								
			□未滿	三個	月短	期化	代課(3	里);	教自	币											
			※若	有專	長請埻	寫	()	專長	教自	币		1					
姓	名					乡	予 份證	字號	į						性別						
出	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生	<u>: (</u>)歲	婚 姻	已	(未) 婬	服	役	已	(未)	服兵	没	
	訊處 ^{田填寫)}											絡電記 必填?		-	宅)機)						
643		就言	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起	2迄	年月							
學	大學										年	· 月	~	年	月			(1.	,, \	
-	研究所										年	· 月	~	年	月			(相	片)	
歷											年	. <u>F</u>	~	年	月						
相關	證書	教	師合格	證書	:類別	11()言	登書	字號	(1)
714 19PJ	四日	教	育主管	機關	認證言	登書	:類別	9J () [登書	字號	:()
專長	.興趣																				
	下學分 學校				學分	數			起年	选 月	自	年	F		日至		年	月	日		
代	服	務	學材	交界	哉 稱	•	任職	起:	迄了	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科	手	任	職起	迄年)	月
課																					
經																					
歷																					
填表	長人簽	名		,				填	表	日期				年		F			日		
※ Д	く下請	應」	聘者勿:	真寫			1 , 344														
資格	□ 符	合	資格	カムッ	方由於		教學 約	且長	:						查人 評會						
資格審查	□ 不	符	合	教育	务處簽		教務主	三任	:					校		長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第一階段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身分證號	虎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專長:[〕英語 []音樂 □美	. 勞 □自然	請黏則	5二吋相片 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1	年10月11	日(星期二	二) 下午1:50	報到(請參閱表	等場分配表到	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自	师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專長:□英語		資料審查				
□	□自然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6~10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第二階段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	虎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專長:[英語 []音樂 □美	. 勞 □自然	請黏則	5二吋相片 表相片相同)
	l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1	年10月12	日(星期三	三) 下午1:50	報到(請參閱者	号場分配表到 2	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的	师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專長:□英語		資料審查				
□ □ 乗労	□自然	口試				考生每人 6~8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6~10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東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第三階段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姓 石(日供)			身分證號	虎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專長:[]英語 [音樂 □美	- 勞 □自然	請黏則	5二吋相片 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1	年10月13	日(星期四	月) 下午1:50	報到(請參閱考	5場分配表到2	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的	师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資料審查				
專長:□英語	□音樂 □自然	只有一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6~10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